

## 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局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 一、会议发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

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、专人递送或传真等方式发出。

### 二、会议召开的时间、地点、方式

本次会议于 2020 年 12 月 7 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，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# 三、董事出席会议情况

公司董事 12 名，亲自出席会议董事 12 人，代为出席董事 0 人。

### 四、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及表决情况

（一）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增补专业委员会成员的议案》，详见公司 2020-348 号公告。

（二）以 12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，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〉的议案》。

为进一步完善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职能，促进公司规范运作，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拟对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会议事规则》相关条款进行修改。具体如下：

修订前	修订后
<b>第三条</b>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，其中应至少包括一名独立董事。	<b>第三条</b> 战略委员会由三名董事组成。
<b>第八条</b>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1、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	<b>第八条</b>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 1、对公司中长期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

<p>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3、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，跟踪产业发展方向，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向董事局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；</p> <p>4、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，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，在董事局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，为董事局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</p> <p>5、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局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</p> <p>6、董事局授权的其它事宜。</p>	<p>2、对《公司章程》规定须经董事局批准的重大投资、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；</p> <p>3、组织研究国家宏观政策对公司发展的影响，跟踪产业发展方向，结合公司发展的需要，向董事局提出有关公司发展战略的意见和建议；</p> <p>4、对公司拟定的有关长远发展规划，创新业务和战略性建议等，在董事局审议前先行研究论证，为董事局正式审议提供参考意见；</p> <p>5、调查和分析公司有关重大战略与措施的执行情况，向董事局提出改进和调整的建议；</p> <p><b><u>6、制定本公司的环境、社会及治理（以下简称“ESG”）责任、愿景、策略、框架、原则及政策，加强重要性评估及汇报过程，以确保及落实董事局通过的ESG政策持续地执行及实施；</u></b></p> <p><b><u>7、审批并批准本公司的ESG目标，定期审核ESG目标的达成情况；</u></b></p> <p><b><u>8、审视ESG主要趋势以及有关风险和机遇，并就此评估本公司ESG有关架构及业务模式是否足够及有效，于必要时采纳及更新本公司ESG政策并确保该等政策与时俱进，符合适用的法律、法规及监管要求和国际标准。</u></b></p> <p>9、董事局授权的其它事宜。</p>
--	---

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修正案自董事局通过之日起执行。《董事局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》于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上。

特此公告。

阳光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九日